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、蔡磊明、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艳、谢欣沅、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同时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预案签署日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，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时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，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郑良才先生、郑功先生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，成形控股与郑良才先生、郑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，控股股东仍为成形控股。但本次交易并非向宁波市国资委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预计无法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标准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